

# 預期時間表

二零零三年

(附註1)

定價時間(附註2) .....	三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
在創業板網站刊登發行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之公佈 .....	三月十三日或之前
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發股票之日期(附註3) .....	三月十四日或之前
預期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.....	三月十八日

附註：

1. 所有參考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。倘本招股章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，將會發表有關公佈。
2. 倘由於任何原因，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無法就發行價達成協議，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。
3. 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予以分派之配售股份股票，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，以撥入包銷商、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(視情況而定)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，但(i)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，以及(ii)牽頭經辦人(代表包銷商)並無行使「包銷」一節中所述之終止權利後，方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九時三十分(或之前)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。若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，或根據其條款而予以終止，則本公司將盡快發表公佈。
4. 配售之架構(包括配售之條件)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配售架構」一節。

待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，以及於寄發日期(現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)下午六時正前，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，配售股份之證書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。